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到可能影响其担任该职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乔昕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朱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6月19日